

2895

107. 10. 15

5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177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部對醫事人員專業養成教育政策進行評估，並對招生員額調配有一定處理機制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0月2日全醫聯字第10700013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醫事人員專業養成教育之政策方向及教學品質控管：
 - (一)本部為推動醫學教育興革，提升醫學教育品質，促進醫學及相關領域之發展，邀集政府機關代表、公、私立大學醫學校院院長、醫學領域學者專家，自102年度起設置醫學教育會，審議與諮詢有關醫學及相關領域教育之重大政策及興革事項、各項教育活動計畫、醫事領域專業倫理或其他相關事項等，並依各委員醫學領域(醫學、牙醫、中醫、藥學、護理、醫事)分組，定期由總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審議、諮詢各分組每年度所提醫學教育改革補助計畫、政策推動及醫事人力培育相關事項。
 - (二)有關醫師人力培育，本部自100年度起補助上開醫學教

電子
文
騎



育組針對醫學系改革辦理「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新制醫學系工作小組實施計畫」，並定期至醫學教育會報告推動情形。該計畫邀請12所醫學校院醫學系主任組成任務編組，包括醫學系多元學生之評估與追蹤小組、醫學系新制課程監測與PGY規劃小組、國考命題與能力評估小組、教師多元升等與師資培育小組，持續研議醫學系學生課程規劃及臨床實習等相關事項，並完善追蹤各校醫學系課程之執行狀況、近年度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率(包括全國通過率及集體報名及格率)，以確保各校醫學系課程設計達成培育國家所需醫師之目的，並提升醫學教育品質。經查近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全國及格率(含非應屆畢業生及國外畢業學生)及集體報名及格率(僅應屆)皆超過90%。

(三)另本部自106年度起不再辦理「系所評鑑」，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，各醫學校院針對未來如何維持醫學教育評鑑制度，提經106年5月18日「第63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」討論獲致共識並決議，同意皆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(TMAC)持續辦理各醫學系之評鑑工作，以確保臺灣醫學教育品質。按醫學院評鑑委員會107年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之認證準則，醫學系應依前開準則提供自評報告，說明醫學系所設置負責連貫且協調課程之整體設計、管理和評估之整合教育負責單位，以及運用國家測試及格標準(如第一階段國考與應屆畢業生國考及格率)成果數據分析評估醫學系的成效，以



裝

訂



線

證明其教育目的之達成程度，爰將於系所評鑑過程中了解醫學系各學年度國考通過率，協助提供課程改善建議。

三、至醫學系招生名額調配機制：

(一)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管控，係配合職掌醫事人力推估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人力需求之規劃，採教、考、訓、用之管制措施，目前醫學系每年招收總名額為1,300名為上限，本部基於醫療產業需求及醫學教育專業品質之考量，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，均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審定。

(二)醫學系扣減名額機制，現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5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醫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「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在學校未符師資質量基準規定」之基準；未符合者，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，本部始得調減醫學系招生名額，其調整原則如下：

- 1、新設之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，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，予以停招。
- 2、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、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，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%至90%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